

摘 要

能源係一國經濟發展之動力，如何確保穩定的能源供給為各國能源政策之首要。考量到全球多數的國家均必須依靠進口之能源，能源之貿易行為一特別是主要能源生產國之出口政策一於各國考量能源安全與能源供給的相關政策時，應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世界貿易組織（WTO）下的不歧視原則、數量限制禁止等原則，是否有助於依賴進口能源的 WTO 會員，如我國以及大多數之 WTO 會員，達成穩定能源供給以及能源安全的政策目標？於數個能源主要生產與出口國進行加入 WTO 之入會談判的同時，許多國家開始協商並締結具有強烈能源連結之區域協議，包括「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以及歐洲地區的「能源憲章條約」（ECT），此是否代表 GATT/WTO 下所建構出的多邊貿易自由化機制，於能源貿易以及能源安全之相關議題上，將逐漸為區域性的自由貿易協定所取代？本文將針對能源安全之定義、能源貿易之各類意涵以及其於 GATT/WTO 下之相關法律規定進行分析，並選擇 GATT/WTO 之出口管制一包括出口關稅、出口數量限制、以及出口管制措施的例外規定一作為能源供給安全之主要規範並進行深入討論，以瞭解 GATT/WTO 之出口管制規定是否足以確保其會員之能源安全；本文接著將以 NAFTA 下之能源專章以及 ECT 兩個區域性協定，就其出口管制與過境相關規範進行說明。研究結果發現，此兩區域性的自由貿易協定，各自於出口管制以及過境運輸上訂有比 GATT/WTO 更為周延的規定。但，考慮到並非所有能源進口國均有實力透過區域性協定的簽署以確保能源供給的穩定，以及 GATT/WTO 下之貿易自由化宗旨於能源貿易與能源安全中亦為關鍵的要素，雖然於現階段的 GATT/WTO 多邊貿易規範無法完全協助其會員達成能源安全的目標，但該些多邊貿易規範還是於能源貿易中扮演重要的角色，無法為區域性自由貿易協定所取代。

關鍵字：能源安全、能源貿易、WTO 之出口管制、北美貿易自由區、能源憲章條約